**上海海洋大学VPN服务管理规定（暂行）**

为保障上海海洋大学教职工及学生正常使用校园网络相关业务，在校外访问校内信息资源，更好为教学科研服务，提高使用质量、工作效率，提升安全机制，上海海洋大学现代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在校园网基础上开通VPN服务。为了广大用户的利益以及VPN使用效率，现制定VPN服务管理规定如下：

1. 上海海洋大学现代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拥有对VPN的管理权。
2. 用户使用本服务即可接入校园网，因此用户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遵守中国教育与科研计算机网及校园网的相关规定，不得通过本服务从事违法、违纪、违规活动。
3. VPN帐号只限于本校教职工、学生及被审核授权人员通过互联网访问校园网使用，一个账号只能在一台计算机或移动终端上登录，用户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将帐号转借给他人，从而使他人通过本VPN服务获得校园网内资源访问权限。
4. 本服务是方便校内的教学、科研及管理工作，用户不得将其用于商业及其他用途，用户不得利用通过本VPN服务获得的校内资源牟利。
5.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用户现代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有权停止对违规帐号提供 VPN 服务。
6. 妥善管理帐号、密码，如发现帐号、密码被盗用，请立即与现代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联系。
7. 本规定解释权归上海海洋大学现代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所有，可根据实际情况更改本条款。

 上海海洋大学现代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

 2019年3月20日

**上海海洋大学VPN服务申请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 |  | 申请人姓名 |  | 工号 |  |  |  |
| 手机号码 |  | 邮箱 |  | 开通账号类别 | □公共 □个人 |
| 申请访问资源列表 |
| IP地址/域名 | 端口号 | 用途（可附页） | 若账号由校外协作单位使用,请写明单位名称及使用者姓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已阅读《上海海洋大学VPN服务管理规定》并同意遵守该规定。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申请部门领导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审核部门领导审批：年 月 日 |

 上海海洋大学 现代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 2019年3月